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7F20220138-2

**致：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中国森田未实施增持计划的背景和原因，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对中国森田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后，王素伟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是否可能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3）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森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中国森田未实施增持计划的背景和原因，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对中国森田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森田曾因未按照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公开谴责。根据中国森田出具的声明，其未实施增持计划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于 2019 年 7 月向中天能源提供 1.5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中天能源流动资金。同期，森宇化工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所持中天能源 18.7% 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成为了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

森宇化工于 2019 年 8 月向中天能源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提供 4 亿元资金，用于青岛中天偿还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等。

森宇化工于 2019 年 9 月向青岛中天提供 6.5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中天能源核心资产——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债务等。

森宇化工于 2020 年 2 月向长春中天能源提供 6.0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中天能源流动资金。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因股东中天资产所持有的中天能源9.26%股权被拍卖，导致森宇化工持有中天能源的表决权由18.7%变更为9.44%。与此同时，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中天能源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9.26%，为中天能源第二大股东。

黄博先生与森宇化工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黄博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36,321,717股对应的2.66%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森宇化工持有中天能源的表决权由9.44%变更为12.09%，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薛东萍、郭思颖。

直到2020年1月，因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的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原因，中原信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1.17%，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因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森宇化工推荐，且森宇化工仍持有10.2%表决权，其足以对中天能源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公司法对公司控制权的规定，薛东萍、郭思颖仍然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中天能源公开披露中国森田、森宇化工、森田投资（以下统称“森田方”）对其的增持计划，内容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2020年10月，中天能源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持续恶化，股份再次被拍卖，森宇化工的表决权由10.41%减少至9.65%。

直到2021年4月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的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森宇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65,594,537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4.80%，而中原信托持有公司因其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1.17%，为第一大股东。

森田方认为，随着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及中天能源的财务进一步恶化，森宇化工的表决权比例极大可能再度降低，如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购入中天能源的股份，即使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表决权比例不再下降，森田方至多也仅能得到165,594,537股的表决权，约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2.07%（含通过委托表决权获得的61,620,637股），中天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过于接近，不利于中天能源各项重大决策。并且森田方也很难实质控制中

天能源企业，无法达到森田方投资目的，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

森田方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通过直接的资金支持、重整管理团队等多种方式，努力支持中天能源企业重整，但最终因与中天能源相关股东进行协议转让的谈判工作中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森田方预计本次增持后，依旧无法达到预计投资目的，项目失控风险极高，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

经核查，除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的情况外，中国森田不存在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采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融资贷款、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不会对中国森田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后，王素伟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是否可能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王素伟先生、陈居滨先生出具的说明：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王素伟先生与陈居滨先生均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东的不减持承诺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此外，根据王素伟先生、陈居滨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素伟先生与陈居滨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目前委托期限尚未届满，且未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委托协议仍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王素伟、中国森田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 名称  | 持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王素伟 | 持股数量       | 27,368,120 股 | 31.65% | 27,368,120 股 | 23.50% |

|      |         |              |        |              |        |
|------|---------|--------------|--------|--------------|--------|
|      | 持有表决权股份 | 36,872,120 股 | 42.64% | 36,872,120 股 | 31.66% |
| 中国森田 | 持股数量    | 0            | 0.00%  | 30,000,000 股 | 25.76% |
|      | 持有表决权股份 | 0            | 0.00%  | 30,000,000 股 | 25.76% |

因此本次发行后，王素伟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会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森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森田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乙方（指中国森田）保证成为甲方（指中源股份）股东后将按照中国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约定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森田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森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后，中国森田、森宇化工、森田投资一直在与中天能源相关股东进行协议转让的谈判工作，但就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预计本次增持后，依旧无法达到预计投资目的，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其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对中国森田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素伟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会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中国森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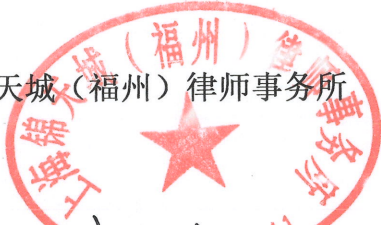
**森田方预计本次增持后，依旧无法达到预计投资目的，项目失控风险极高，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明锋

经办律师：

罗旌久

罗旌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